

2014年第十二届“理律杯”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辩 护 词

苗世明 呈递

队伍编号：16号

2014年11月8日

第16号参赛队

辩护词纲要

申诉人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请求法庭撤销原审判决和裁定，依法对申诉人作出无罪判决，并支持申诉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以下是书状的主要内容：

一、申诉人苗世明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事实依据：2005年到2008年，苗世明仅听取一些汇报和为防保所提供一一些医疗技术方面的建议，并未参与该所日常管理和具体工作。其在该所的工作是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无职权也未从事公务，故其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二、申诉人苗世明的行为不是滥用职权的行为

事实依据：2008年4月16日，钱运昌提出购买甲肝灭活疫苗的计划后，苗世明从卫生防疫角度分析认为对学生接种甲肝疫苗实属必要。接种疫苗当天，苗世明一直才县医院抢救急重病人，客观上不能“亲临指导”。

法律依据：《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一条，《疫苗流通和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四十二条，《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第二章4.1条。

三、申诉人苗世明的行为与本案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

事实依据：本案中死亡女孩是死于偶合症，与疫苗接种无关。三百多人住院主要是因为群体性心因性反应。媒体的不当报道也扩大了该事件的影响范围。

法律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四、申诉人苗世明无滥用职权的主观罪过

事实依据：苗世明没有从事任何与职权相关的公务行为，无滥用职权的故意。

五、申诉人苗世明有权获得国家赔偿

事实依据：苗世明因法院错误判决而被监禁两年，导致人身自由遭受侵害。同时，因其受到刑事处罚而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社会声誉也受到严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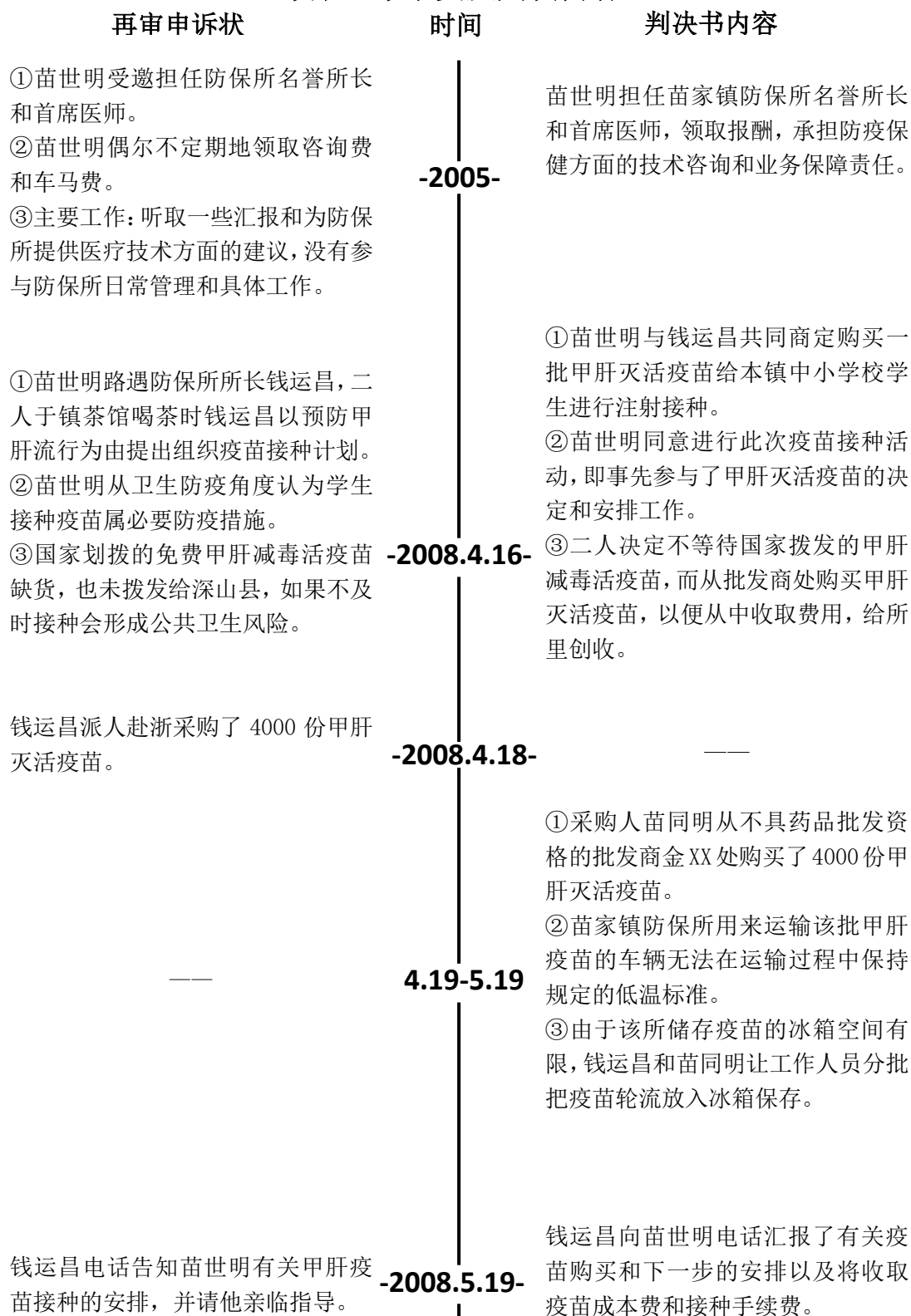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4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件流程图	2
第二部分 事实认定意见	4
一、关于身份认定的意见.....	4
二、关于行为认定的意见.....	4
三、关于因果关系认定的意见.....	5
第三部分 苗世明不构成滥用职权罪	6
一、苗世明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核心是是否从事公务.....	6
(二) 苗世明不是从事公务的人员.....	6
1.对“从事公务”的认定.....	6
2.苗世明没有从事公务的职权.....	6
3.苗世明不是从事公务的人员.....	7
二、苗世明的行为不是滥用职权的行为.....	7
(一) 苗世明并未参与甲肝灭活疫苗购买的决策.....	8
(二) 苗世明不负责且未参与疫苗的运输、储存与分发工作.....	8
(三) 苗世明在接种当天没有“亲临现场指导”不是不作为的滥用职权.....	8
(四) 苗世明未对“不良反应”作出处置不是不作为的滥用职权.....	8
三、苗世明的行为与该案所造成的结果无因果关系.....	9
(一) 一审和二审法院认定的本案造成的结果.....	9
(二) 苗世明的行为与本案造成的结果无因果关系.....	9
1.苗世明的行为与一人死亡的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	9
2.苗世明的行为与三百多人住院及社会恐慌的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	9
四、苗世明无滥用职权的主观罪过.....	11
第四部 国家赔偿请求	13
一、赔偿请求依据.....	13
二、赔偿义务机关.....	13
三、赔偿范围和数额.....	13
第五部分 结论	15

第一部分 案件流程图

本案基本事实及判决内容



①开始在镇中小学开展疫苗接种。
②苗世明在县医院抢救急重病人，未参与当天的疫苗接种活动。
③接种当天，一位女生出现较严重的气闷、头晕症状，现场医生给其注射了加重病情的肾上腺素。

-2008.5.20-

①接种疫苗时，现场医生先把疫苗发给准备接种的学生用手拿着排队接种，以至有些学生手里拿着疫苗达一个小时之久，足以造成疫苗质量下降。
②当天，有数位学生出现不良反应，其中一位女生出现较严重的气闷、头晕症状。
③现场进行接种的四位医生除苗同明外，都是从各村临时找来的村医，他们不仅没有对这些现象给予足够重视，反而继续接种。

①苗世明得知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良反应，有二十多个学生住院，但根据其多年经验判断，这些反应属于疫苗接种后常见的现象。
②县疾控中心专家前往该镇进行处理，得出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结论。

-2008.5.21-

截至此时，共有二十多个学生因严重不良反应住院。

①更多学生出现反应，住院学生一度达到一百多人。县政府高度重视，南岳市疾控中心的专家前去会诊，并得出“是由接种甲肝疫苗引起的过敏反应”的结论。
②省里报纸首次对接种疫苗学生的异常反应进行了报道。

-2008.5.22-

有更多学生出现反应，住院学生达到一百多人。

①各地媒体高度关注这一事件，使其成为新闻热点。
②不良反应扩大，同时一位小学二年级的女生出现高烧和腹泻而死亡。
③该死亡的女生其实是死于偶合症，当时医院的诊断中就已确诊。
④全国性媒体对此事进行了报道，众多媒体聚焦南岳市和苗家镇，形成了铺天盖地的舆论压力。
⑤住院学生一度高达三百多人。

5.23-5.26

随着事件的发展，有一位接种该疫苗的学生死亡，有三百多位学生住院治疗，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苗世明被拘留，随后被逮捕，经审判后被以滥用职权罪判处 2 年有期徒刑。

-2008.5.27-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理律律师事务所接受原审上诉人苗世明的委托，指派我及同事担任其再审阶段的辩护人，参与本案诉讼活动。开庭前辩护人查阅了有关案件卷宗材料，并就案件相关事实进行了详细地调查。结合全案事实及证据，辩护人认为，检察机关指控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构成滥用职权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成立，从而为其提供无罪辩护。请求法庭撤销原审判决和裁定，依法对申诉人作出无罪判决，并支持申诉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具体辩护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事实认定意见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辩护人依据事实和法律，认为一、二审法院在申诉人的身份、行为、因果关系等事实的认定方面证据不足、认定错误，故特对以下基本事实加以说明，敬请审判长、审判员注意：

一、关于身份认定的意见

（一）一审法院认定苗世明为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的事实不成立。

苗世明本为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2005年受邀担任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2005年至2008年，苗世明的工作是为防保所提供的一些医疗技术方面的建议，并没有参与该防保所的日常管理和具体工作，更没有参与防保所具体事务的决策。因此，苗世明在防保所不是从事公务的人员，而是从事不具有职权内容的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

（二）一审法院认定“苗世明在该防保所承担防疫保健方面的技术咨询和业务保障责任”与事实不符。

苗世明在苗家镇防保所中仅仅承担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的工作，是一种技术服务活动，而没有业务保障的责任。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实际上来源于苗世明与该防保所合同约定，是一种技术服务义务。

二、关于行为认定的意见

（一）一审法院认定“苗世明于2008年4月16日与钱运昌共同商定购买一批甲肝灭活疫苗”这一事实不成立。

2008年4月16日，苗家镇防保所所长钱运昌路上偶遇回乡探亲的苗世明，并竭力邀请苗世明到茶馆坐坐。在茶馆中，钱运昌向苗世明说明了打算购买甲肝灭活疫苗给中小學生进行接种的打算。苗世明基于前些年在当地学生中曾不断出现甲肝病例，尤其在住宿学生中时有发生，形成公共卫生风险的事实，从卫生防疫角度认为对学生及时接种甲肝疫苗，实属必要的防疫措施。因此，苗世明只是从卫生防疫角度对钱运昌提出的甲肝疫苗接种计划作出了客观谨慎的评价，并不是参与购买甲肝疫苗的决策。

（二）一审法院认定“苗世明和钱运昌决定不等待国家拨发的甲肝减毒活疫苗，而从批发商处购买甲肝灭活疫苗”的事实不成立。

防保所之所以要购买甲肝灭活疫苗,是因为国家划拨的免费甲肝减毒活疫苗缺货且未拨发给深山县,如果未及时接种就会因学生进入期末复习考试和升学考试阶段而错过疫苗接种,从而形成潜在公共卫生风险。

(三)一审法院认定苗世明和钱运昌决定从购买的甲肝灭活疫苗中收取费用,“给所里创收”及二审法院认定“苗世明明知甲肝灭活疫苗是国家确定的免费一类疫苗,仍然同意违规收取费用”的事实不成立。

甲肝灭活疫苗是二类疫苗^①,二类疫苗需要自费接种。本案中的中小學生接种甲肝灭活疫苗,需要自费接种。根据《疫苗流通和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接种单位接种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服务费、接种耗材费。本案当中,防保所收取疫苗成本费和接种手续费的行为合法。同时,苗世明作为为防保所提供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对是否收费并无决定权。

(四)一审法院认定苗世明“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妥善运输、保管和使用疫苗,而出现很多违反规定的现象”的事实不成立。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②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③的规定,“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属防保所之责。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接种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做好疫苗的储存、分发和运输工作。本案中,此次甲肝疫苗的运输和储存工作实际上也是由钱运昌和苗同明负责的,与苗世明无关。

三、关于因果关系认定的意见

(一)偶合症是女孩死亡的原因,与苗世明的行为无关。

此事件中死亡的女孩其实是死于偶合症,即“重症感染导致呼吸衰竭”。这一结论虽然在当时医院的诊断中就已经十分清楚地给予确诊,但由于社会舆论压力,该结论并没有被披露,也没有被法院注意到。

(二)三百多人住院和严重社会恐慌的结果与苗世明的行为无关。

在此事件中,实际上没有任何真正属于因甲肝疫苗不良反应而出现严重健康问题或严重后果病例。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没有查明事实真相,而是错误地迫于当时的舆论压力,置深山县疾控中心专家对此次甲肝疫苗不良反应的科学结论(群体性心因性反应)于不顾,作出申诉人有罪的判决。当时卫生部的专家对此次疫苗不良反应的结论也是“群体性心因性反应”。这就进一步说明此次事件中的所谓“不良反应”属于接种疫苗后的正常反应,根本不存在作出有罪判决的任何事实根据,也不存在接种活动与所谓严重社会影响之间有任何必然的因果关系。

^①《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疫苗,是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②《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部分 苗世明不构成滥用职权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构成滥用职权罪，须满足以下条件：首先，行为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次，行为人有滥用职权行为；再次，滥用职权的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最后，行为人主观上有对滥用职权行为的故意。本案中，苗世明不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没有滥用职权的行为，其行为与本案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其主观上也没有滥用职权的故意。

一、苗世明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核心是是否从事公务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滥用职权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规定：“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规定将“从事公务”作为认定滥用职权罪主体的核心要素。

在本案中，苗世明在苗家镇防保所中没有职权并且也没有从事公务，不符合上述规定，故苗世明不是滥用职权罪的主体。

（二）苗世明不是从事公务的人员

1.对“从事公务”的认定

200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座谈会纪要》）规定：“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活动，属于从事公务。那些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

根据上述《座谈会纪要》对“从事公务”的规定，“从事公务”应当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具有国家代表性，即这种活动是代表国家而进行的，它是一种国家管理性质的行为。二是具有管理性，即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④三是从事公务活动的职权性。^⑤换言之，从事公务是代表国家对公共事务进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的职务活动。

2.苗世明没有从事公务的职权

首先，苗世明在该防保所一直以来的工作性质是不定期技术服务工作，不具有代表国

^④ 参见赵秉志、廖万里：“医生利用处方权收回扣是否构成犯罪—兼论我国刑法中受贿罪的立法完善”，载《法制日报》，2004年7月22日。

^⑤ 参见赵秉志、于志刚等：“论国家工作人员范围的界定”，载《法律科学》，1999年第5期。

家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职权。第一，苗世明在该所的工作是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这是一种技术服务活动。从2005年到2008年，苗世明作为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也仅仅听取一些汇报和为防保所提供的一些医疗技术方面的建议，并未参加该防保所任何日常管理和具体工作。三年中，苗世明听取的“汇报”仅仅是防保所向苗世明作的情况说明，以供苗世明为防保所提供医疗技术方面建议。同时，苗世明仅仅偶尔不定期地领取其向该所提供具体咨询意见的报酬和赴该所进行指导的路费，而并非工资。第二，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实际上来源于苗世明与该防保所合同约定，是一种技术服务义务。技术咨询，是指从防疫保健方面提供医疗技术方面的专业建议。这是一种不定期的、被动的提供建议的工作。技术保障，是指当该防保所出现紧急情况时接到通知后及时作出技术指导。

其次，苗世明作为该所名誉所长不具有代表国家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职权。名誉所长是一种名誉性职务，而名誉性职务，往往被认定为一种仅具有名义上意义的个人荣誉。根据1981年5月1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宋庆龄同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荣誉称号的决定》可知，名誉性职务只是一种荣誉称号。^⑥

3. 苗世明不是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本案中，苗世明所做的工作也是技术服务工作。当苗世明回家看望父母时，路遇钱运昌。钱运昌一定要苗世明到镇上茶馆坐坐，其碍于情面，只好勉为其难随钱运昌到一个茶馆坐下来。在茶馆中钱运昌向苗世明说明了打算买一批甲肝疫苗对中小學生进行接种的计划，苗世明认为从卫生防疫角度讲，应当及时对学生接种甲肝疫苗，这实属必要的防疫措施。这只是苗世明从卫生防疫角度对钱运昌提出的甲肝疫苗接种计划的客观谨慎的评价，并不是参与购买甲肝疫苗的决策，而是一种技术服务工作。

综上所述，苗世明并不是该防保所中具有职权的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苗世明的行为不是滥用职权的行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由此可见，滥用职权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两种方式：其一，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其二，违反规定处理公务。上述两种行为都以具有职权为前提。

根据前述，作为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苗世明在该所的工作是技术咨询和技术保

^⑥ 除此之外，类似的还有连战2005年卸任国民党主席一职，现任国民党荣誉主席；中国著名作家王蒙于2011年起担任某高校文学院的名誉院长，但该校文学院并不要求其参与院系的具体工作；再例如中国工程院院士、郎景和教授担任曲阜市人民医院名誉院长但也并未参与曲阜市人民医院的具体日常工作；另外，《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明文规定名誉教授是高等学校授予境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说明名誉教授意指一项荣誉性称号；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设有名誉理事长一职，但其协会章程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明确规定理事长、秘书长的条件、职权，第二十七条规定“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却未有条文丝毫提及名誉理事长，说明其名誉理事长不可能具备进行决策等重大实权；北京医院的官方网站介绍领导团队列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院长助理，但未列出其名誉院长高润霖院士；北京协和医院官方网页领导团队列出北京协和医院院长、副院长、书记等但并未列出其名誉院长方圻先生；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的官方网站介绍领导团队列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院长助理，但未列出名誉院长杜如昱教授。说明医院名誉院长一般不属于医院领导团队成员等等。

障。这是一种技术服务活动，并无从事公务的职权。因此，苗世明不可能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和违反规定处理公务。本案中，苗世明的行为也不是滥用职权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一）苗世明并未参与甲肝灭活疫苗购买的决策

就疫苗实施程序的商谈而言，苗世明只是在钱运昌提出购买甲肝灭活疫苗的计划后，根据往年在当地学生中曾不断出现甲肝病例形成公共卫生风险的客观情况，从卫生防疫角度分析认为对学生接种甲肝疫苗实属必要。这只是其从卫生防疫角度对钱运昌提出的甲肝疫苗接种计划的客观谨慎的评价。因此，苗世明并未参与甲肝灭活疫苗购买的决策，也就更谈不上“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和“违反规定处理公务”。

（二）苗世明不负责且未参与疫苗的运输、储存与分发工作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第二章 4.1 规定，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应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做好疫苗的储存、分发和运输工作。本案中，苗世明并不负责疫苗的运输和储存与分发，事实上他也并未参与疫苗的具体接种工作。因此，苗世明对于防保所在运输、管理和使用疫苗中出现的违反规定的现象并不负任何责任。

（三）苗世明在接种当天没有“亲临现场指导”不是不作为的滥用职权

在接种前一天，钱运昌给苗世明打了电话，告诉他有关甲肝疫苗接种的安排，并请他亲临指导。但是：

第一，作为防保所的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苗世明不具有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的职责，他对防保所进行的防疫保健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工作仅仅是来自于与防保所之间事实上的合同约定，故“亲临现场指导”是合同义务。因此，即使苗世明未亲临指导，最多是违反合同义务，而不构成不作为滥用职权罪。

第二，在接种疫苗当天，苗世明有急重病人抢救，一直在县医院参加抢救工作。因此，苗世明客观上也不能“亲临指导”。同时，其也无法对接种当天现场出现的情况作出处置。这就说明苗世明在疫苗接种当天存在着抢救急重病病人的义务和“亲临现场指导”的技术服务义务，很明显抢救急重病人更具有紧迫性与现实性。

（四）苗世明未对“不良反应”作出处置不是不作为的滥用职权

第一，《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对疫苗接种后发生的疑似异常反应情况的处理，应由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处理，苗世明没有处理的法定义务。

第二，本案中，“不良反应”发生后，县疾控中心的专家已前去诊断、调查处理，且均得出“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结论，苗世明根据多年经验判断这是疫苗接种后的常见现象，故没有引起重视是合乎情理的。即使苗世明在得知上述情况后没有前去处理存在一定过错，

也仅仅是违法约定义务的过错，不至于构成犯罪。

三、苗世明的行为与该案所造成的结果无因果关系

(一) 一审和二审法院认定的本案造成的结果

根据一审和二审法院认定，本案造成了一人死亡、近三百人住院治疗 and 严重社会恐慌的结果。

(二) 苗世明的行为与本案造成的结果无因果关系

1. 苗世明的行为与一人死亡的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

根据当时医院的诊断，在此次事件中死亡的女生实际上是死于偶合症，即“重症感染导致呼吸衰竭”。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偶合症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不是由疫苗的固有性质引起的。但是，偶合症有可能由疫苗接种引起。因此，要分析苗世明的行为与一人死亡的结果有无因果关系，应该先分析苗世明的行为与接种活动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再分析接种活动与偶合症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因果关系链条如下图：

苗世明的行为 \longrightarrow 接种活动 \longrightarrow 偶合症 \longrightarrow 女孩死亡

(1) 苗世明的行为与接种活动之间无因果关系

根据前述事实证明，苗世明只是为苗家镇防保所提供医疗技术建议和技术保障的技术服务活动，没有任何职权。其在本案中也仅仅是从卫生防疫角度为接种活动提供技术服务，既没有决定权，也没有参与接种活动的决策与安排。因此苗世明的行为与接种活动之间无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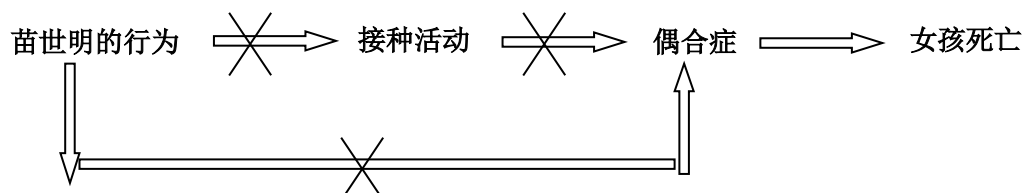
(2) 接种活动与偶合症之间无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⑦偶合症是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⑧由此可知，本案中死亡女孩在甲肝灭活疫苗接种前已经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真正导致其死亡的原因是该种疾病的爆发，而不是甲肝灭活疫苗的接种，即甲肝疫苗接种与女孩死亡之间没有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因此，接种活动与偶合症之间无因果关系。

(3) 苗世明的行为与一人死亡的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

苗世明在疫苗接种时没有“亲临指导”的行为与女孩死亡之间无因果关系。在此次事件中死亡的女生实际上是死于偶合症，因此苗世明在疫苗接种时未“亲临指导”并不是女孩死亡的条件。所以，苗世明的行为与一人死亡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综上，苗世明的行为与一人死亡的后果无因果关系。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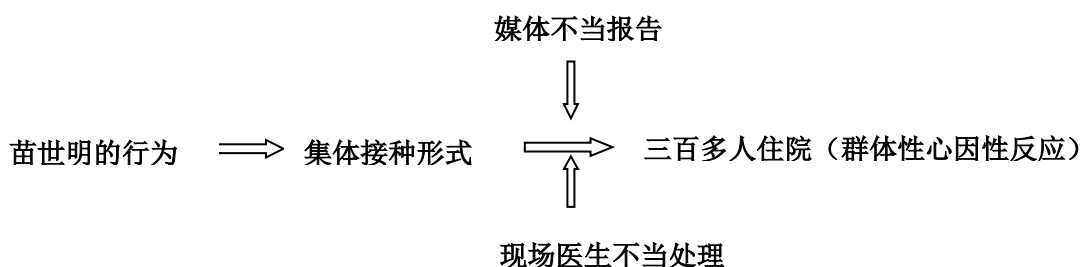
2. 苗世明的行为与三百多人住院及社会恐慌的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

深山县疾控中心专家及卫生部专家对此次甲肝疫苗不良反应的结论是“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所谓心因性反应，是指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

^⑦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73 页。

^⑧ 参见《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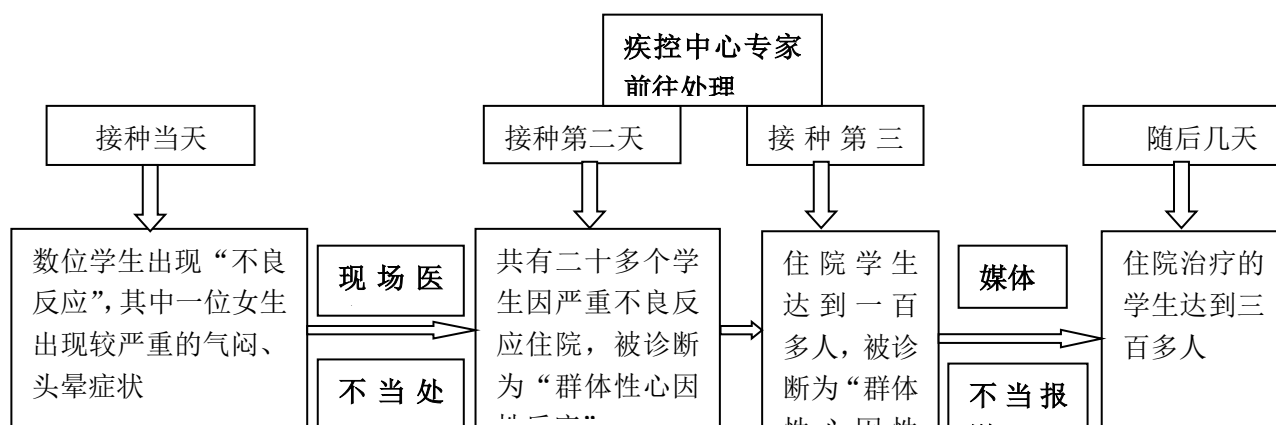
或者群体的反应。^⑨本案中，要判断苗世明的行为与三百多人住院的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首先要判断苗世明的行为与集体接种形式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其次，要判断集体接种形式与三百多人住院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因果关系链条如下图：



(1) 三百多人住院的结果不应归责于苗世明

首先，苗世明对集体接种无法控制。根据前述，作为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苗世明在该所的工作是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这是一种技术服务活动，并无从事公务的职权。其也没有参与接种活动的决策与安排，因此苗世明对集体接种无法控制。

其次，苗世明的行为与三百多人住院的结果没有可避免性。三百多人住院的结果发生的过程如下图：



第一，现场医生的不当处置是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主要原因。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发生至少有 1 个以上的诱因，既可以是单因素又可以是多因素，且受到首发病例的暗示影响。首发病例出现后，家长、老师或他人的语言暗示，学校、医务人员等处理不当以及媒体的渲染等，都会加大首发病例的暗示效应，使得事态迅猛发展。^⑩疫苗接种当天，有一名女生在接种甲肝疫苗后，出现较严重的气闷和头晕症状。现场医生并未及时正确地有效处置，而是给她注射了加重病症的肾上腺素，从而对其他学生形成接种疫苗会造成身体不适的心理暗示，进而导致群体性的学生不良反应。如果对该女生及时正确地作出有效处置，如让其喝糖水并静卧，则不会对其他学生形成接种疫苗会造成身体不适的心理暗示，更不会导致群体性的学生“不良反应”。

第二，接种当天苗世明对疑似群体性心因性反应首例病人无法作出任何处置。在接种

^⑨ 同上注

^⑩ 永超、孙日快等：《一起因接种风疹疫苗诱发群体性癔病的调查报告》，《江苏预防医学》，1999年10月第2期，第15-16页。

疫苗当天，苗世明虽然有“亲临现场指导”的技术服务义务，但因其有急重病人抢救，一直在县医院参加抢救工作，客观上并不能“亲临指导”，同时，其也无法对接种当天现场出现的情况作出处置。

第三，媒体的不当报道扩大了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范围。其一，本案中，直到第二天共有二十多个学生出现“不良反应”，经县疾控中心专家诊断为“群体性心因性反应”后并未停止接种，说明该种反应是医学上的正常反应。其二，在随后第三天，住院学生达到一百多人，后经卫生部专家诊断为“群体性心因性反应”，且在当天停止了疫苗的接种。此时，若经过对学生们的正常心理疏导等，即可控制该事件的继续发展，并对此作出有效处理。由于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流行强度与社会关注程度成正比，因此要尽量避免社会过度关注。¹¹媒体也有义务对此作出客观报道，澄清事实真相。然而，在疫苗停止接种后，各大报纸等媒体对此纷纷进行了不当报道。致使在停止疫苗接种后住院学生一度高达三百多人。由此可见，媒体的不当报道扩大了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范围。

第四，接种学生发生“不良反应”后即使苗世明前住处置仍不可避免结果的发生。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接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¹²本案中，接种学生发生“不良反应”后，县疾控中心和市疾控中心专家都已前住处理，且得出“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结论，苗世明即使前住处置仍不可避免结果的发生。所以最终的结果也不能归责于苗世明。

(2) 苗世明的行为与社会恐慌的结果之间没有可避免性

根据本案事实，引起社会恐慌的因素有以下几点：（一）偶合症导致女孩死亡；（二）三百多人住院。根据前述分析，首先，苗世明的行为与女孩死亡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其次，三百多人住院主要是因为村医对接种学生“不良反应”的不当处理以及因女孩死亡（实际上女孩是死于偶合症，与疫苗接种无关）而产生的恐惧引发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同时，媒体的不当报道进一步扩大了该事件的影响范围。因此，苗世明的行为与社会恐慌的结果之间没有可避免性。

综上所述，苗世明的行为与本案造成的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

四、苗世明无滥用职权的主观罪过

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是故意。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故意即明知自己的滥用职权行为会发生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结果。

首先，作为防保所的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苗世明无任何组织、领导、监督和管理职权。其在苗家镇防保所中仅仅承担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的工作，是一种技术服务活动，不是与职权相关的公务。本案中其也没有从事任何与职权相关的公务行为，也就谈不上“明知

¹¹ 陈坤主编：《公共卫生案例教程》，浙江大学出版社，第62页。

¹²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自己滥用职权的行为会发生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结果”。

其次，苗世明没有参与甲肝灭活疫苗接种活动的决策，也没有认识到自己对钱运昌提出的计划的客观评价会产生决策效果。实际上，本案的起因是苗世明在回镇看望父母途中偶遇钱运昌，钱运昌一定要申请人到镇上茶馆坐坐，苗世明碍于情面，只好勉为其难随钱运昌到一个茶馆坐下来。在喝茶时，钱运昌提出了购买甲肝灭活疫苗给中小学校学生进行接种以预防甲肝流行的计划。这种环境下，苗世明没有认识到自己对钱运昌提出的计划的客观评价会产生决策效果是合情合理的。因此，苗世明无滥用职权的主观罪过。

综上所述，苗世明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不是滥用职权的行为且与该案造的结果无因果关系，最后其也没有滥用职权的主观罪过。故苗世明不构成滥用职权罪。

第四部 国家赔偿请求

一、赔偿请求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¹³，苗世明的赔偿请求适用 2012 年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¹⁴，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另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条的规定¹⁵，本案中苗世明由于原审法院的错误判决丧失了两年的人身自由，失去了工作，身心受到极大打击，经济上失去了生活来源，故有权申请国家赔偿。

二、赔偿义务机关

本案中的赔偿义务机关是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五条¹⁶规定，本案中因一审被判决有罪后苗世明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故二审法院是“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因此，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本案的赔偿义务机关。

三、赔偿范围和数额

苗世明因法院错误判决而被监禁两年，导致人身自由遭受侵害；因其受到刑事处罚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¹⁷，失去院长一职，社会声誉也受到严重影响，故向法院请求获得人身自由赔偿金 146503.7 元及精神抚慰金，合计 60 万元，并为苗世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

¹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的，适用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修正的国家赔偿法：

（一）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已经受理赔偿请求人的赔偿请求但尚未作出生效赔偿决定的；

（二）赔偿请求人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提出赔偿请求的。”

¹⁴《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¹⁵《国家赔偿法》第二十条规定：“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¹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根据赔偿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规定，原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没有上诉，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原一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原二审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或者对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改判的，原二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¹⁷《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规定：“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二）受刑事处罚的；……”

歉。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中第六条规定：“赔偿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中规定的上年度，应为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按作出原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执行。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数额，应当以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据此，本案中若再审宣告苗世明无罪，则苗世明提出赔偿请求，应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计算标准。

同时，《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中由于法院的有罪判决，导致苗世明丧失了两年的人身自由，失去了工作，社会名誉遭受重大损失，身心受到极大打击，经济上失去了生活来源，故应当得到精神抚慰金，并为苗世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综上，苗世明因法院错误判决而被监禁两年，导致人身自由遭受侵害，故其有权获得人身自由赔偿金。同时，因其受到刑事处罚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社会声誉也受到严重影响，故其有权要求获得精神抚慰金。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人身自由赔偿金：146503.7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4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5月27日发布的2013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即原“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额，2013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2379元。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日平均工资的计算公式，日平均工资标准为 $52379（元）\div 12（月）\div 21.75（月计薪天数）=200.69元$ 。据此，各级人民法院在2014年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的赔偿金应为200.69元。”在本案中，苗世明应获得的赔偿金数额为： $200.69元\times 365天\times 2年=146503.7元$ 。

精神抚慰金：案发前，苗世明作为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且是当地的知名医生，享有较高声誉。苗世明作为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为防保所工作的正常运行及苗家镇的卫生防疫安全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苗世明勤勉谨慎的工作不仅没有获得任何认可，反而在此次甲肝疫苗接种活动中将不属于苗世明的责任强加到苗世明身上，以滥用职权罪使其遭受两年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两年监禁生活，苗世明不仅失去了人身自由，而且失去了作为其生活来源的医师资格和院长一职，更失去了其极为珍视的社会声誉。

综上，苗世明申请原审法院支付赔偿金60万元，望法庭予以支持。

第五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首先**，苗世明仅仅为防保所提供医疗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服务，没有职权，更没有从事与职权相关的公务行为，因此苗世明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次**，苗世明没有实施滥用职权的行为，只在防保所中从事技术服务工作；**再次**，苗世明的行为与本案的结果之间也没有因果关系；**最后**，苗世明没有实施滥用职权的主观罪过。因此，苗世明不构成滥用职权罪。辩护人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严重不足，恳请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和二审裁定书，对申诉人苗世明作出无罪判决，并支持申诉人提出的60万元国家赔偿请求。

此致
敬礼

辩护人：李 XX（理律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8日